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簡上字第82號

上訴人 元太畜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志賢

訴訟代理人 李進建律師

被上訴人 三珍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周莉玲

被上訴人 東勢肉品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游世仲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鄭晃奇律師

複代理人 詹汶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25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01 理 由

02 一、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其上訴利益逾第466條
03 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04 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
05 裁判，提起第三審上訴或抗告，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前
06 項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
07 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及第436條之3第1、2
08 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地方法院合
09 議庭所為第二審判決，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
10 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錯誤或不當，及判決理由不
11 備或理由矛盾在內之情形（最高法院101年度台簡上字第17
12 號裁定、104年度台簡上字第18號裁定可參）。又所謂原則
13 上之重要性，係指該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
14 有加以闡釋之必要而言。故必第二審判決就其取捨證據所確
15 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且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
16 大，始有准許上訴最高法院加以闡釋之必要。

17 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主張略以：

18 (一)原審判決以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三珍有限公司（下稱三珍公
19 司）及其負責人周莉玲於民國（下同）105年7月20日簽署租
20 賃契約書(下稱甲租賃契約書)之第2條、第5條約定，認為上
21 訴人係於105年7月20日始將系爭廠房交付與被上訴人三珍公
22 司、周莉玲使用，而認被上訴人三珍公司、周莉玲未於105
23 年3月1日取得使用系爭廠房云云，顯有誤認。實則上訴人東
24 勢肉品有限公司（下稱東勢肉品公司）為游世仲及周莉玲所
25 共同經營，因游世仲向親友借支票後跳票高達上億元，並有
26 無數債權人催討，或有向法院提起訴訟等情，游世仲因而拜
27 託上訴人改由三珍公司及周莉玲承租並繼續使用，則系爭廠
28 房實際上已由被上訴人等占有使用，無必要實際再作點交，
29 合於民法交付及第761條動產交付之規定（無論指示交付或
30 占有改定），故而，三珍公司及周莉玲於105年3月1日簽訂
31 甲租賃契約時，業已占有使用系爭廠房。

01 (二)又原審判決對於上訴人備位聲明主張完全無任何審酌，判決
02 理由亦無任何交代，顯為未備理由，更無任何法律或事實認
03 定之著墨或認定，顯有判決不備理由之判決違背法令等語。

04 (三)並聲明：1.先位聲明：原判決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
05 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82萬4,000元及自起訴
06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備
07 位聲明：原判決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東勢肉品公
08 司、游世仲應連帶給付182萬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0 三、經查，原判決係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定上
11 訴人係於105年7月20日始將系爭廠房交付與被上訴人三珍公
12 司及周莉玲使用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相關理由已論述
13 綦詳，並無顯然錯誤之情事，且此部分上訴意旨屬就原判決
14 認定事實及證據取捨所為之爭執，與適用法規錯誤無涉。至
15 於上訴理由所稱判決理由不備之當然違背法令事由云云，本
16 院已於判決程序事項中敘明不許上訴人追加請求被上訴人東
17 勢肉品公司及游世仲連帶賠償上訴人遭彰化縣政府裁罰之18
18 2萬4,000元之訴，並無上訴人所指判決理由不備之瑕疵，更
19 遑論如首揭說明，判決理由不備亦無從作為簡易事件上訴第
20 三審之事由。此外，上訴理由亦無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21 則上重要性而有進一步闡明之必要。上訴人猶執陳詞據此為
22 上訴第三審之理由，揆諸首揭說明，應認上訴人之上訴不應
23 許可，應予駁回。

2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第3項後段、第95條、第78條，裁
25 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27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鏡明

28 法官 李 昕

29 法官 姚銘鴻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01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楊美芳